

查緝「化製澱粉」案件新聞稿 102.12.17

本署打擊民生專組檢察官周盟翔接獲線報有不肖廠商再度販賣添加「順丁烯二酸酐」之化製澱粉（即俗稱修飾澱粉），於今日上午，由本署檢察官周盟翔、蔡英俊、郭文俐、檢察事務官，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帶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稽查員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員警，前往臺南市善化區文正路之茂○澱粉有限公司執行搜索，發覺該公司另有一大型秘密倉庫，在其內查扣大量違法添加「順丁烯二酸酐」之化製澱粉共 45 萬公斤（已現場封存），並扣得出貨單、帳冊等物，已傳喚負責人徐○○及員工高○○、陳○○、鄭○○4 人至本署偵訊。

徐○○係茂○澱粉有限公司負責人，其明知食品衛生管理法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修正施行，「順丁烯二酸酐」係未經衛生福利部許可之添加物，製造、包裝、販賣食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0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49 條第 1、2 項處罰，因添加「順丁烯二酸酐」所製成之化製澱粉（即俗稱修飾澱粉）業已於今年 5 月間遭本署大肆查緝，下游廠商紛紛陸續退貨而有未及售出、或未遭衛生單位查扣之存貨，竟罔顧社會大眾消費者之身體健康，仍基於詐欺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犯意，將其於今年 5 月份以前，向和○化工原料行購入工業化學原料「順丁烯二酸酐」，並於製造澱粉之過程中添加「順丁烯二酸酐」而製造之「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順丁烯二酸酐」於製造澱粉

之過程中遇水轉變為「順丁烯二酸」)，尚未售出之包裝改換成載有「食用澱粉」之新包裝後，即以每公斤 7 至 11 元不等之價格，透過各地經銷商銷售轉售至各下游業者，再轉售予不知情之消費大眾，致使不知情之消費大眾陷於錯誤加以購買食用，嚴重影響廣大民眾之身體健康。

本署周盟翔檢察官根據線報知悉某夜市攤位使用之澱粉經抽樣化驗含有順丁烯二酸，隨即於 102 年 12 月 5 日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上開攤位中央廚房搜索，得知澱粉來源係茂○澱粉有限公司後，復於同日前往茂○澱粉有限公司行政稽查及抽樣化驗，於昨日得知茂○澱粉有限公司之「TNS」澱粉確實含有順丁烯二酸，達 51.7ppm，認茂○公司負責人徐○○涉犯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49 條之違法製造、包裝、販賣添加未經許可之添加物及詐欺等罪嫌，遂立即於今日發動搜索行動。

本署周盟翔檢察官訊問 4 名被告後，認負責人徐○○涉有食品衛生管理法、詐欺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已於今日夜間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其他員工則諭知請回。

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2.12.17.

參考法條：食品衛生管理法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第 15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第 49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附註：舊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11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有第三十一條至前條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